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医学科学院))的(医疗服务等项目专用设备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便携式DR机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2人，营业收入为29534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15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麦瑞克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4月16日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名称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,

法人代表 刘金虎,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5602225712。

现郑重声明如下:

一、本企业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望溪路 97、99 号, 注册资本9000万元, 属于工业行业, 现有从业人员672人。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29534.67万元, 资产总额33615.78万元。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 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二、本企业承诺: 提供的材料真实无误, 如发现弄虚作假、恶意欺骗等违规行为, 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法人代表(签字):

被授权人(签字):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8 日